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

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

之

投资协议

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投资项目宗旨.....	5
第三条 投资金额及出资.....	5
第四条 公司筹备设立.....	6
第五条 公司治理.....	6
第六条 利润分配.....	7
第七条 股权转让限制.....	7
第八条 同业竞争.....	7
第九条 特别约定.....	8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9
第十一条 保密.....	9
第十二条 协议解除.....	1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四条 通知.....	12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14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14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签署。

甲方：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锦兰

住址：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西路 88 号

乙方：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集团”）

法定代表人：牛腾

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华勤工业园

甲、乙方双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双方”，单独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426505355，系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专业制造商，产品涉及钢帘线、胎圈钢丝等，公司坚持科学发展，重视技术、设备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结构与功能金属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和江苏省特种合金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成功开发出新结构钢帘线四大类 100 余种，产品

各项性能指标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2.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2166087302B，以橡胶产业为主导，涉及电力、新能源、金属制品、地产开发、资本运营等众多领域的国际化、多元化、创新型企
业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
3. 现甲、乙双方综合利用双方资源，共同投资设立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以生产汽车轮胎骨架材料用钢帘线产品。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次新设：**指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
- 1.2 项目公司、公司：**指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1.3 本协议：**指《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1.4 交易文件：**指本次新设所签署的本协议、正式设立协议、《兴达（济宁）钢
帘线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新设相关的法律文件。
- 1.5 甲方出资资产：**指兴达股份用于本次新设项目公司出资的全部设备，具体
以项目公司设立时签署的正式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 1.6 乙方出资资产：**指华勤集团用于本次新设项目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具体以项目公司设立时签署的正式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 1.7 主营业务产品：**指汽车轮胎骨架材料用钢帘线。
- 1.8 关联法人：**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
- 1.9 关联自然人：**指（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1）、（2）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1.10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 1.11 日：**指公历日。
- 1.12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1.13 会计年度：**指从每个公历年年度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 1.14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5 《公司章程》：**指《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章程》。

1.16 法律：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投资项目宗旨

2.1 项目宗旨：双方开放诚信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依靠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和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促进企业稳定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为当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条 投资金额及出资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 亿元，项目生产规模为 5 万吨钢帘线。双方分别以生产设备和土地厂房进行投资，其中甲方投资比例为 60%，乙方投资比例为 40%。若甲、乙双方用以投资的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投资额达不到各自投资额度的，甲、乙双方应以货币补足各自投资额度。

3.2 兴达股份以其合法所有的设备进行出资，其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前述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取得评估报告，并于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出资资产的转让程序，完成出资义务。

3.3 华勤集团以其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进行出资，其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前述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取得评估报告，并于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出资资产转让程序，完成出资义务。未免疑义，乙方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仅限于满足项目公司本次 5 万吨钢帘线项目的生产厂房、辅助生产的公用工程设备用地及厂区道路等必要配套用地。

3.4 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其中注册资本暨项目公司首期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1 亿元, 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认购, 剩余人民币 5 亿元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以新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

3.5 公司设立完成后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设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00	100	-	-

3.6 项目公司后续运营过程中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 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以增资或借款方式向项目公司补充所需资金。

第四条 公司筹备设立

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双方就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宜成立筹备设立工作组以负责公司筹备设立工作, 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等各项工作;

4.2 甲、乙双方完成出资后, 应促使项目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3 项目公司筹备设立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前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垫付, 若项目公司未成功设立或双方确认终止合作的, 则筹备设立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等比例承担。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公司组织机构

5.1.1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1.2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并行使职权；

5.1.3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乙双方协商委派人员。监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并行使职权；

5.1.4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责任制，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厂长（经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并行使职权。

5.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及其行使事宜由《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另行规定。

第六条 利润分配

6.1 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股权转让限制

7.1 未经本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处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对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设定限制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7.2 如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现查封、冻结或被司法拍卖等权利受限情形的，其应采取措施解除权利限制情形，并且消除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如给公司以及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同业竞争

8.1 同业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且协商一致，乙方及其关联方在标的公司经营期限内：

- 8.1.1 经营业务不涉及且未来也不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镀层为黄铜的汽车轮胎骨架材料用钢帘线或与生产该钢帘线相关的任何中间产品；
- 8.1.2 不得向任何甲方及其关联方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或与前述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不得作出任何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从事其业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任何安排。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甲方义务

- 9.1.1 甲方应保证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置用于投资的设备，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上述设备移交至项目公司；
- 9.1.2 甲方负责项目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工作，并保证甲方及其委派至项目公司的管理团队将促使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 9.1.3 因甲方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甲方保证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9.2 乙方义务

- 9.2.1 乙方应保证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置用于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移交至项目公司，并就前述资产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必要的批准、登记和/或所有权的证书，并移交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涉及的各项文件、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立项批复、消防验收等相关文件及证

照；

9.2.2 乙方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并取得项目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以享有的
的一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9.2.3 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其经营所需的基本设施、服务和公共设施，如供
水、供电、热力、燃气、电信等，并完成项目“七通一平”等各项手
续。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本协议双方已按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办理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
手续，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具有履行其在本协
议项下所约定义务的能力。

10.2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任何一
方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10.3 本协议签署后，为完成本协议所述之安排，双方应配合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履
行相关的和/或所必需的程序性文件以及补充协议等，并切实保证本协议履
行。

10.4 甲、乙双方保证其出资等行为均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违约方应
当赔偿由此给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取其他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
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
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

11.1.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11.1.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11.1.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11.1.4 法律强制披露该信息；
- 11.1.5 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 11.1.6 获得商业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许可。

11.2 本协议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除非有以下情况之一否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1.2.1 应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11.2.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2.3 一方在采取适当保密措施的情况下向为自己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或金融机构披露。

若任一方基于上述原因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应当在披露前 10 日或更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协议解除

12.1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2.1.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12.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如下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或投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全部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投资或出资、投资或出资不实、存在投资或出资瑕疵等情形；
 -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同业竞争义务；

12.1.3 本协议项下的合同目的无法达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2.2 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在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12.3 本协议被解除后，双方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应立即终止，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此外，本协议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均构成对本协议规定的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或出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全部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投资或出资、投资或出资不实、存在投资或出资瑕疵等情形；

13.1.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13.1.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同业竞争义务；

13.1.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陈述与保证，对项目公司及/或另一方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13.2 若本协议一方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项目公司及/或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13.3 本协议项下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直接和/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

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需送达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立即告知对方该等情况，并可用专人递送、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条中载明的地址。任何明确写明收件方通讯地址的通知在下列约定的时间被视为已适当送达：

- 14.1.1 由专人递送（包括经公认的快递服务递送），交付至收件方通讯地址签收时视为送达，即使收件方拒收亦视为送达；
- 14.1.2 由挂号邮寄的，在自投寄日起的第七日视为送达；
- 14.1.3 由传真传送的，于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未有确认回执的，以发送方传真设备记录的发送时间视为送达；
- 14.1.4 由电子邮件传送的，以发送方成功发送到接受方载明的电子邮件地址视为送达。

14.2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14.2.1 兴达股份联系方式

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西路 88 号

邮编： 225721

电话： 0523-83980817

传真： 0523-83783031

联系人： 翟 鹏

联系人电话： 18752503703

联系人邮箱： zhaipeng@xingda.com.cn

14.2.2 华勤集团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华勤工业园

邮编： 272100

电话： 0537-5179199

传真： 0537-3898299

联系人： 周 勇

联系人电话： 13954711799

联系人邮箱： zhou@hixih.com.cn

14.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15.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协议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15.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

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6.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或执行相关的任何问题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 除非另有规定，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17.1 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始发生法律效力：

17.1.1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1.2 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通过；

17.1.3 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投资项目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完成所有必要的审批程序。

17.2 本协议满足第 17.1 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始发生法律效力，供双方遵守并作为双方投资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应以本协议为指导，在项目公司设立时签署正式设立协议或类似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1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附件均应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8.2 双方就本次新设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协议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8.3 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4 本协议“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18.5 本协议壹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持壹份，项目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兴达(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签章页)

甲方: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时间: 2023年 9月 27 日

乙方: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时间: 2023年 9月 27 日